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
维修改造等 2 项工程、施工监理
第一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ZZB—201909048-1

项目名称: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
修改造等 2 项工程、施工监理(第一包)

采购人: 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

代理机构: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4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工程、施工
监理(第一包)

项目编号：YZZB—201909048-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1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178682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2877301
批复预算金额：38.888788万元,最高限价:37.64645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工程等
采购用途：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工程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1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等2项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B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21日，每天9:00—17:00(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磋商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5日13:30分
磋商时间：2019年10月25日13:30分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18号新华创新大厦4层4050
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备注：投标人报名时由拟派项目经理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任命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拟派项目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B证）复印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携带上述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项目联系人：王琦 吴静文
联系方式：010-52877301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41678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预算金额：38.888788 万元,最高限价: 37.64645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由采购人在发布成交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3750 元。

二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构成

2.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2.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设备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4.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 6.1. 报价函；
- 6.2. 报价表；
- 6.3. 营业执照；
- 6.4. 纳税证明；
-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6. 报价人情况表；
- 6.7. 资信证明；
-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 6.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6.12.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 6.1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6 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6.2 每种设备或服务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否则将被拒绝。
-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名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50181520009000476

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提供，交纳单位与磋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 1、以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三种方式任选其中之一方式交纳。

一. 磋商保证金交纳的具体方式及磋商要求

1. 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保证金交纳手续。
2. 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方式交纳：
 - （1）均需提供原件，《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 （2）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原件；
 - （3）《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3.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8.2 报价有效期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8.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A4幅面），电子版（u盘，不予退还）一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8.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9.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1**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0.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

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0.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1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2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3.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3.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8)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不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5.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5.5.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5.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5.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6 评审

16.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6.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6.5 最低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8.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9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2.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 项目概况

第一分项：本工程为 1 号罪犯宿舍楼通道大厅墙面及大厅地面维修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施工地点位于监区内，施工期间需按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材料、工具的登记手续和安全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

第二分项：本工程为北京市团河教育矫治所业务楼室内墙面粉刷项目，工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
3.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合格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 (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6

报价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报价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2018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新注册公司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主营业务收入：

<6> 净利润：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附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技术要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2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

我方承诺遵守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规定，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银行和账户退还：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全称 (与响应文件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金额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特注：需将电汇底单附后

附件 13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 24 _____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②、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③、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④、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⑤、负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

4.1.10 其他义务

无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无。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1 个月。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本项目测量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4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招标文件和监理人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

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无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本项施工开始前 14 日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计划不符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报告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无。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天内给予批准或

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合同总价款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转账支票或电汇。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达到 50%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书或评审/审计结果结算项目尾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审计工作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比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3%的质保期保函（由银行出具的，保函有效期期限为一年）或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保留在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和发包人按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补充条款：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_____ 5 _____ 年；

装修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 2 _____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无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商务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3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磋商文件的完整性	4 分	良好 4 分，一般 3 分，较差 0-2 分	0-4 分
2	近三年项目业绩（附合同）	20 分	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4 分，最多 20 分	0-20 分
3	响应文件编制	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善，双面打印，且页码与目录前后对应一致得 5 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完善得 3-4 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较差，得 0-2 分	0-5 分
4	三体系认证	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0-6 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5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施工方案	10 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	8-10 分
			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	5-7 分
			基本合理可行	0-4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	6-10 分
			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	0-5 分
3	文明施工及环保	10 分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	6-10 分
			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	0-5 分
4	安全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6-10 分
			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无针对性	0-5 分
5	节能环保指标	5 分	节能环保性较强	4-5 分
			节能环保性一般	0-3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	4-5 分
			欠完整，合理，措施欠有力	0-3 分

7	质保服务措施	5分	措施得当、全面、承诺较好	4-5分
			措施较得当、较全面、承诺一般	0-3分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为1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